



弘和仁愛
HOSPITAL CORPORATION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60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向亮先生(主席)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主席)
蒲成川先生
周向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帥先生(主席)
潘建麗女士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授權代表

陳帥先生
何詠欣女士(ACG, HKACG (PE))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3869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我們」及「吾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hcclhealthcare.co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43,044	719,503
– 醫院管理服務	25,309	62,025
– 綜合醫院服務	712,237	651,702
– 藥品銷售	4,294	4,427
– 其他	1,204	1,349
經調整毛利 ⁽¹⁾	154,981	161,804
經調整純利 ⁽²⁾	70,584	87,334
經調整毛利率	20.9%	22.5%
經調整純利率	9.5%	12.1%
經調整項目		
股份獎勵開支	–	(3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以及匯兌虧損淨額 ⁽²⁾⁽ⁱ⁾	(105,965)	54,586
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²⁾⁽ⁱⁱ⁾	7,929	9,550
收入	743,044	719,503
毛利 ⁽¹⁾	147,052	152,624
純利 ⁽²⁾	168,620	23,56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13	(0.15)

財務摘要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經調整毛利按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影響後的本期毛利計算。
- (2) 本期本集團錄得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68.6百萬元。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按撇除若干管理層認為非經營項目影響後的本期盈利計算，包括：(i)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7.9百萬元。在計算經調整純利時，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業務回顧和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以產業投資和科學運營雙輪驅動的醫療服務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聚焦中國長三角地區醫療服務市場，通過管理和運營集團所擁有、管理及舉辦的綜合性醫療機構（「體系醫院」）為其周邊居民提供安全、高效和專業的醫療服務。在當前醫療服務市場競爭加劇、監管趨嚴的形勢下，本集團堅定不移帶領體系醫院走符合醫療行業要求的科學、規範管理之路，更加專注差異化發展，加強專病專治能力建設，加大人才引進和培訓力度，推動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應用，積極探索業務模式創新思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資產質量及擴大業務規模，合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74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3%，本報告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68.6百萬元，但剔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及修訂可轉股債券條款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等非經營性因素影響，調整後經營利潤為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9.2%，主要因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建設等行業政策影響，雖體系醫院醫療服務質量穩步提升，但相關醫療服務利潤仍有下降。

深化醫院核心競爭力建設

體系醫院是我們打造醫療服務科技集團的核心資源，也是本集團綜合醫療管理模式的研究和實踐基地，經過我們長期的科學運營，體系醫院經受住了新冠疫情和中國國內正在推行的醫療改革政策的接連衝擊，其醫療服務質量、社會責任感均得到了市場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認可。基於醫療市場競爭加劇的行業環境，我們繼續堅守依法執業、規範化經營的管理底線，緊密結合體系醫院所在區域的市場需求、政策性指引和個性化優勢，挖掘符合其發展的特色專科和品牌戰略。

隨著中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改革的持續深化，尤其是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建設，傳統醫療服務的業務模式已深受衝擊，非公立綜合性醫療集團業務模式轉型迫在眉睫。與此同時，受益於新一輪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的開展，健康的市場競爭秩序正在重建，具備穩定的業務規模、規範化管理體系和特色專科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將隨之受益。從上半年的綜合醫療服務業務情況來看，本集團體系醫院的業務規模承壓，但收入結構和管理效率進一步改善，合理診療水平顯著提高，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創新奠定了良好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穩健性良好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與譽鋒有限公司（「譽鋒」）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Hony Fund VIII」）經磋商達成一致意見，將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詳見本報告「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部分。本次延期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本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實時還款。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的激烈競爭，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使本公司應對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更有保障，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方面。

下半年展望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業務模式創新之路，響應體系醫院當地政策指導，發揮技術和品牌優勢，推廣健康體重管理門診業務、家庭醫生、就醫陪護等便民利民服務，探討組建區域醫聯體組織的可能性、拓展與精準醫療相關的先進服務供應商合作，圍繞就醫患者家庭，做好公立基本醫療體系的補充服務供給。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本期，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4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9.5百萬元增加約3.3%，主要是由於源自個體病人的綜合醫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本期錄得經調整毛利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乃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的影響後計算，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1.8百萬元減少約4.2%，主要是由於醫院開支中的僱員福利及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於本期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約25.7%，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增所致。

於本期，我們錄得經調整經營利潤（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的影響）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於本期，我們錄得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約19.2%。撇除經調整項目影響，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27.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19.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9.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68.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9.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53，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61。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4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019.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0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1.5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6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減少所致。

於本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於營運資金、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3.1百萬元。在我們的借款中，約人民幣43.1百萬元按固定利率3.0%計息，人民幣20.0百萬元按固定利率2.6%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2.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4.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3,100	82,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有息負債率（按借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2.5%。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需求。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未使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據此，(i)本公司與南洋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擔保協議將由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取代，及(ii)本公司同意以南洋銀行為受益人，為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廣福醫院」）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南洋公司擔保仍有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致遠醫療」）（本公司間接持有其75%股權）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同意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為金華廣福醫院就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臻有限公司（「成臻」）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質押協議（「建行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成臻同意將其於致遠醫療的75%股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及建行質押協議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資助（「建行財務資助」），將不會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建行財務資助仍有效力。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華廣福醫院訂立信貸協議（「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信用額度，年利率3.69%，可動用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與金華廣福醫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貸款）（「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和西藏弘和志遠與金華廣福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經二零二三年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西藏弘和志遠向金華廣福醫院授出本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被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取代。二零一九年貸款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貸款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計入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授出的循環貸款信用限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提款的貸款應於該貸款期限屆滿日償還，即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營業日」）），則為緊隨該償還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該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倘貸款未按時償還，將從逾期貸款日期開始收取罰息及複利息。根據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金華廣福醫院可於本公司同意下提前還款。金華廣福醫院應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通知還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提前還款的利息將根據貸款的實際期限計算。於協定的提前還款日，金華廣福醫院須按本公司指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金華廣福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因此，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彙總超過8%，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的預付款，並將共同觸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可以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獲得而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取得譽鋒（直接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訂立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南洋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建行擔保協議、建行質押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關於收購慈溪弘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慈溪弘和醫院（「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慈溪弘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47百萬元。於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向譽鋒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譽鋒修訂契據」），以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譽鋒變更條款」）。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之本金總額為約77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Hony Fund變更條款」）。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本報告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各自的本金額悉數尚未行使，而譽鋒及Hony Fund VIII尚未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及致遠醫療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的償還義務向中國建設銀行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成臻已將其於致遠醫療的實繳股本權益質押予中國建設銀行，以作為金華廣福醫院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66.66百萬元的償還義務之擔保。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本集團以中國建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援助將不超過最高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為金華廣福醫院向南洋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涉及的償還義務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華廣福醫院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與中國農業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三項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3.1百萬元。該等貸款以建德中醫院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建德中醫院與交通銀行建德分行訂立一年期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銀行貸款由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作擔保。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抵押資產。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員工1,839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91人）。員工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的擴增所致。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4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僱員參與多項由政府運作的福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退休福利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0,400 ⁽¹⁾	6.58%

附註：

(1)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作出通知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權益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90,400	6.58%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0,400	6.58%
合肥康養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0,400	6.58%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0,400	6.58%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0,400	6.58%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可換股債券

譽鋒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未來收購需要大量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持有本公司70.19%已發行股本的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而譽鋒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百萬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00港元。譽鋒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三年後到期，或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i)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譽鋒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譽鋒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變更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譽鋒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變更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誠如本報告「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譽鋒變更條款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除經上述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譽鋒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5.00港元。

譽鋒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0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用於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62.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醫院管理業務。董事認為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3元，而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4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18.0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Ally**」）的所有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y Fund VIII擁有），代價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73.9百萬港元）。

Oriental All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成臻的100%股權，成臻則直接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統稱「**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中國的醫院（金華廣福醫院）。

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完成，Oriental Ally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Oriental Ally的100%股權。本公司透過Oriental Ally間接持有致遠醫療的75%股權。弘毅康壽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餘下25%股權將以非控股權益確認。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約773.9百萬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前提是在所有情況下，任何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均不得按低於本金總額1.00港元轉讓、交換、兌換或購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起計五年後屆滿，或可根據持有人的意願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按本金金額贖回所有未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釐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20.1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據此，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誠如本報告「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Hony Fund變更條款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除經上述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

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

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計算，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13元及人民幣0.24元。

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倘在未來日期按下述本公司股價轉換債券，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同等的財務優勢：

日期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股價	<u>20.0</u>

立濤可換股債券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融資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立濤有限公司（「立濤」）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立濤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立濤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濤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港元發行。立濤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起計五年後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假設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可予調整）。到期後，本公司將贖回全部立濤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即釐定立濤可換股債券發行條款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16.1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立濤簽訂立濤修訂契據（「立濤修訂契據」），內容有關提前贖回（「提前贖回」），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立濤修訂契據項下的變更條款獲股東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立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 (i) 有關提前贖回的現有安排應全部以下列方式取代：

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雙方協定的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全部贖回：

提前贖回金額 = 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 98%。

(ii) 應增加以下有關提前贖回的付款安排：

本公司可分期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詳細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並載於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贖回通知內。分期付款期間任何未付的提前贖回金額將不計利息，惟倘本公司未能於相應的付款日期支付協定的分期款項，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5%計算罰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立濤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提前贖回本金金額為800.0百萬港元的全部尚未轉換的立濤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付款時間表向立濤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784.0百萬港元：

支付日期	分期支付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550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14
提前贖回金額總額：	784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支付695.0百萬港元，而89.0百萬港元仍未支付（「餘下提前贖回金額」）。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醫療行業的激烈競爭，為保障本公司財務現金流量的健康，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立濤發出書面通知，列明餘下提前贖回金額及利息擬分兩期支付，其中39.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50.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利息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可換股債券契據（經立濤修訂契據修訂）按有關款項到期應付當日起至本公司已正式支付有關款項之全數金額當日止應計之實際日數及按每年360天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提前贖回金額已悉數支付，立濤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被註銷且本公司已獲免除立濤可換股債券項下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效應

下文載列尚未轉換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轉換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對主要股東股權的攤薄效應。

主要股東	緊隨悉數轉換譽鋒 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60.62
Hony Fund VIII	0	0.00	38,693,985	19.07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9,090,400	6.58	9,090,400	4.48

附註：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彼等各自之轉換權僅可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譽鋒與若干管理層成員（統稱為「股份獎勵授予人」，各自為「股份獎勵授予人」）訂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譽鋒授予股份獎勵授予人6,412,201股股份獎勵，其有權以每股14.3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譽鋒持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鎖定期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授予人達成共識，同意譽鋒授予其的全部股份獎勵在其辭任後繼續有效。此外，經本公司同意，在另一名授予人辭任後，譽鋒授予其的25%的股份獎勵可以自由行權，而剩餘75%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其中兩名股份獎勵授予人辭任，經本公司同意，在其中一名授予人辭職後，譽鋒授予其的50%的股份獎勵將解除鎖定期限制，而剩餘50%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會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授予辭任股份獎勵授予人股份獎勵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在其辭任後確認為資本儲備。此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另一名辭任授予人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將終止，而剩餘授予其的被鎖定名義股份將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譽鋒授予剩餘50%的股份獎勵已經解除鎖定期限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使本公司能夠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證券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收取按名義股份於特定期間的增值釐定的現金付款。接納要約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東所享有的任何表決權及股息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10年。

下列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高級職員、代理或諮詢人；及(c)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或創辦的任何醫院的核心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委員會(「**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賦予其權利收取所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有關股份可為受限於歸屬標準或限制的股份，或為直接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授出經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為將於緊隨接納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附帶任何歸屬條件)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而不會由任何新股份撥付。

經考慮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等事宜後，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方可釐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股份獎勵及／或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於股份獎勵計劃管理部門釐定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及／或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後，其須通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倘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獲確認）向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並挽留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達致一致的目標。

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相比，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不同形式的獎勵，因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收取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後的股份，而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合資格參與者將僅有權收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特定期間內名義股份增值所釐定的現金付款款項。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增值權計劃項下的獎勵性質不同，本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較少壓力，並使本公司能夠防止大量現金流出，同時允許參與者在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時獲取額外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6年。接受股份獎勵及就獎勵的股份而言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歸屬、失效或取消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為13,819,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即13,819,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697,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3%。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餘下股份數目為12,12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77%。

倘向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就已發行及將要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必須在該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時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單國心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陳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任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尋求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條文，並認為陳先生兼任代理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已於本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史錄文先生及党金雪先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時，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4	743,044	719,503
成本		(595,992)	(566,879)
毛利		147,052	152,624
其他收入	5	9,866	10,979
銷售開支		(17)	(160)
行政開支		(62,373)	(49,638)
經營利潤		94,528	113,805
財務收益／(成本)	6(a)	106,719	(54,289)
除稅前利潤	6	201,247	59,516
所得稅	7	(32,627)	(35,948)
期內利潤		168,620	23,56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3,717	(20,647)
非控股權益		14,903	44,215
期內利潤		168,620	23,568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8(a)	1.13	(0.15)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8(b)	0.24	(0.15)

第38至5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利潤	168,620	23,5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27	(4,2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6,098	(5,750)
	<u>16,125</u>	<u>(9,9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4,745</u>	<u>13,59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9,815	(26,397)
非控股權益	<u>14,930</u>	<u>39,98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4,745</u>	<u>13,591</u>

第38至5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	184,807	170,801	183,004
使用權資產	9	74,702	42,079	43,433
無形資產		1,134,337	1,141,844	1,152,24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a)	120,944	120,944	160,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10	8,378	8,165
		<u>1,526,878</u>	<u>1,484,046</u>	<u>1,547,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72	31,123	51,42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43,674	131,263	133,6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80	6,434	13,5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a)	113,185	116,901	80,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18,881	62,244	94,156
定期存款		91,716	36,719	50,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7	312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12,410	714,120	523,027
		<u>1,019,725</u>	<u>1,099,116</u>	<u>950,3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30,611	155,148	150,543
合約負債		1,078	821	4,5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4	399,835	460,889	441,0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b)	38,653	7,875	7,690
借款		63,100	82,100	82,100
可換股債券	15	—	1,059,371	—
租賃負債		3,631	2,660	1,783
即期稅項		31,537	41,061	36,662
		<u>668,445</u>	<u>1,809,925</u>	<u>724,41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1,280</u>	<u>(710,809)</u>	<u>225,8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8,158</u>	<u>773,237</u>	<u>1,773,690</u>

第38至5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241	7,154	7,237
其他應付款項	14	5,936	—	45,310
可換股債券	15	936,774	—	929,191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60,802	58,775	44,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113	130,685	147,142
		<u>1,150,866</u>	<u>196,614</u>	<u>1,173,529</u>
資產淨值		<u>727,292</u>	<u>576,623</u>	<u>600,1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	123	123
儲備		<u>508,347</u>	<u>338,532</u>	<u>387,92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08,470	338,655	388,052
非控股權益		<u>218,822</u>	<u>237,968</u>	<u>212,109</u>
權益總額		<u>727,292</u>	<u>576,623</u>	<u>600,161</u>

第38至5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75,958	(8,000)	—	(924,291)	379,094	212,109	591,203
功能貨幣變更(附註3(b))	—	—	—	—	(39,866)	48,824	8,958	—	8,95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23	435,304	875,958	(8,000)	(39,866)	(875,467)	388,052	212,109	600,16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20,647)	(20,647)	44,215	23,56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4,227)	(4,227)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	(5,750)	—	(5,750)	—	(5,7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50)	(20,647)	(26,397)	39,988	13,5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23	435,304	875,958	(8,000)	(45,616)	(896,114)	361,655	252,097	613,75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442)	(5,442)	8,203	2,76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5,834)	(5,834)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	(14,803)	—	(14,803)	—	(14,8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03)	(5,442)	(20,245)	2,369	(17,876)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16,131	—	—	(16,131)	—	—	—
購回本身股份	—	—	—	(2,755)	—	—	(2,755)	—	(2,75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佈派發股息	—	—	—	—	—	—	—	(16,498)	(16,4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123	435,304	892,089	(10,755)	(60,419)	(917,687)	338,655	237,968	576,6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123	435,304	892,089	(10,755)	(60,419)	(917,687)	338,655	576,62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53,717	153,717	168,62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	-	-	-	-	-	-	27
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	-	-	-	16,098	-	16,098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98	153,717	169,815	184,74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宣佈派發股息	-	-	-	-	-	-	-	(34,07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3	435,304	892,089	(10,755)	(44,321)	(763,970)	508,470	727,292

第38至5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86,914	85,939
已付所得稅		(43,655)	(30,9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259	54,982
投資活動			
就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付款		(13,650)	(9,57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16,500)	(4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9,863	52,263
存入定期存款		(127,716)	(50,713)
贖回定期存款		72,719	50,70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9,758)	—
已收利息		2,696	2,7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343)	5,458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0,000	39,000
償還借款		(39,000)	(39,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19)	(849)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76)	(266)
派發股息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9,185)	—
清償已贖回債券		(50,076)	(36,084)
已付利息		(1,198)	(1,37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554)	(38,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638)	21,87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714,120	523,0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	15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12,410	545,053

第38至59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醫院；(ii)提供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予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經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需按由年初至今的基礎，對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解釋。這些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至今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信息。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0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自願就功能貨幣作出會計政策變動。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過往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的營運已實質上以港元(「港元」)為主要貨幣，其營運及融資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本期及過往期間各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調整金額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變動	經重列	先前呈列	變動	經重列	先前呈列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1,060,315	(944)	1,059,371	938,149	(8,958)	929,191		
匯兌儲備	-	(60,419)	(60,419)	-	(39,866)	(39,866)		
累計虧損	(979,050)	61,363	(917,687)	(924,291)	48,824	(875,467)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先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財務成本淨額	(52,360)	(1,929)	(54,289)
期內利潤	<u>25,497</u>	<u>(1,929)</u>	<u>23,568</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4)	(0.01)	(0.15)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14)</u>	<u>(0.01)</u>	<u>(0.1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	(5,750)	(5,7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227)	(5,750)	(9,9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70</u>	<u>(7,679)</u>	<u>13,59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服務及產品)管理其營運。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i)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所提供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在內的醫院服務。

(ii)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所得收入源自向醫院提供包括運營管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在內的綜合管理服務。

(iii) 藥品銷售

該分部所得收入主要源自本集團零售藥房的藥品銷售。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一致，惟折舊、攤銷、財務收益及成本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不包括在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剔除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剔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712,519	207,563	4,294	(182,536)	1,204	743,044
分部間收入	(282)	(182,254)	-	182,53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712,237</u>	<u>25,309</u>	<u>4,294</u>	<u>-</u>	<u>1,204</u>	<u>743,044</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298,731	24,285	4,294	-	289	327,599
— 一段時間	<u>413,506</u>	<u>1,024</u>	<u>-</u>	<u>-</u>	<u>915</u>	<u>415,445</u>
	<u>712,237</u>	<u>25,309</u>	<u>4,294</u>	<u>-</u>	<u>1,204</u>	<u>743,044</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2,389	122,127	329	173	-	135,018
折舊	(21,932)	(2,514)	(18)	-	(450)	(24,914)
攤銷	(4,241)	(2,979)	-	-	(550)	(7,770)
財務(成本)/收入	<u>(956)</u>	<u>25</u>	<u>(12)</u>	<u>-</u>	<u>107,662</u>	<u>106,719</u>
未分配虧損					<u>(7,806)</u>	<u>(7,806)</u>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4,740)</u>	<u>116,659</u>	<u>299</u>	<u>173</u>	<u>98,856</u>	<u>201,247</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34,719	621,725	6,497	(101,710)	387,920	1,749,151
商譽	<u>110,079</u>	<u>687,373</u>	<u>-</u>	<u>-</u>	<u>-</u>	<u>797,452</u>
總資產	<u>944,798</u>	<u>1,309,098</u>	<u>6,497</u>	<u>(101,710)</u>	<u>387,920</u>	<u>2,546,603</u>
總負債	<u>502,125</u>	<u>331,955</u>	<u>3,717</u>	<u>(98,570)</u>	<u>1,080,084</u>	<u>1,819,31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651,702	190,080	4,427	(128,055)	1,349	719,503
分部間收入	—	(128,055)	—	128,055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51,702</u>	<u>62,025</u>	<u>4,427</u>	<u>—</u>	<u>1,349</u>	<u>719,503</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286,057	54,449	4,427	—	—	344,933
— 一段時間	<u>365,645</u>	<u>7,576</u>	<u>—</u>	<u>—</u>	<u>1,349</u>	<u>374,570</u>
	<u>651,702</u>	<u>62,025</u>	<u>4,427</u>	<u>—</u>	<u>1,349</u>	<u>719,503</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73,841	79,819	498	(3,446)	—	150,712
折舊	(20,138)	(1,920)	(18)	—	(377)	(22,453)
攤銷	(4,681)	(3,895)	—	—	(418)	(8,994)
財務(成本)/收入	<u>(832)</u>	<u>329</u>	<u>(11)</u>	<u>—</u>	<u>(53,775)</u>	<u>(54,289)</u>
未分配虧損					<u>(5,460)</u>	<u>(5,460)</u>
除稅前利潤/(虧損)	<u>48,190</u>	<u>74,333</u>	<u>469</u>	<u>(3,446)</u>	<u>(60,030)</u>	<u>59,51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839,375	593,877	6,408	(163,523)	471,612	1,747,749
商譽	<u>58,495</u>	<u>687,373</u>	<u>—</u>	<u>—</u>	<u>—</u>	<u>745,868</u>
總資產	<u>897,870</u>	<u>1,281,250</u>	<u>6,408</u>	<u>(163,523)</u>	<u>471,612</u>	<u>2,493,617</u>
總負債	<u>372,159</u>	<u>179,158</u>	<u>2,817</u>	<u>(159,712)</u>	<u>1,485,443</u>	<u>1,879,86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9,008	10,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535	683
其他	323	117
	<u>9,866</u>	<u>10,979</u>

6 除稅前利潤

(a) 財務收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96	1,547
向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750	2,338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附註15)	165,179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附註15)	(59,162)	(52,46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98)	(1,371)
贖回債券的財務開支	(573)	(1,293)
其他	(1,073)	(3,043)
	<u>106,719</u>	<u>(54,28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利潤－續

(b)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22,747	198,591
界定福利責任	2,094	1,55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134	14,955
	<u>243,975</u>	<u>215,097</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u>348,437</u>	<u>347,265</u>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及設備	22,646	20,740
－ 使用權資產	<u>2,268</u>	<u>1,713</u>
	24,914	22,453
無形資產攤銷	<u>7,770</u>	<u>8,994</u>
	<u>32,684</u>	<u>31,447</u>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131	37,617
遞延所得稅	(1,504)	(1,669)
	<u>32,627</u>	<u>35,948</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估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u>153,717</u>	<u>(20,647)</u>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千股)	138,194	138,194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影響(千股)	<u>(1,698)</u>	<u>(1,07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6,496</u>	<u>137,11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1.13</u>	<u>(0.15)</u>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來自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潛在攤薄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因為其計入將攤薄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53,717
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附註15)	59,162
減：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15)	(165,179)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	47,7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視為轉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64,694
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19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a)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9,470,000元收購慈溪弘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弘和物業」）的100%股權。慈溪弘和物業的大部分資產為緊接收購事項前租賃予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資產收購。收購成本已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0,114,000元及樓宇人民幣24,927,000元。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附註9(a)所述收購的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亦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77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76,000元）。

(c)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附註9(a)所述的已收購樓宇外，本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1,630,000元的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3,000元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已予出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21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371	131,960
減：虧損撥備	(697)	(697)
	<u>143,674</u>	<u>131,26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6,272	108,221
91至180天	15,531	14,303
181天至1年	1,726	8,645
1年以上	145	94
	<u>143,674</u>	<u>131,263</u>

本集團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沒有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本集團的債務組合較為集中，因為大部分病人會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索償其醫療費用。該等機構可能需要一至十二個月的時間來償還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與關聯方的結餘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	165,465	169,748
— 弘和(永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433	274
	165,898	170,022
減：虧損撥備	(33,064)	(33,064)
	132,834	136,958
非貿易性質：		
— 金華醫院**	100,920	100,000
— 慈溪弘和醫院有限公司(「慈溪醫院」)*	—	510
— 譽鋒有限公司(「譽鋒」)*	375	377
	101,295	100,887
	234,129	237,845
減：非即期部分***	(120,944)	(120,944)
即期部分	113,185	116,901

* 該等餘額為免息。

** 該結餘按年利率3.7%計息(二零二四年：3.7%)。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將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分期收回。

11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592	14,088
91至180天	732	1,577
超過180天	121,510	121,293
	<u>132,834</u>	<u>136,958</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 金華醫院	6,028	6,029
— 譽鋒	1,557	1,563
— 慈溪醫院(附註)	31,068	283
	<u>38,653</u>	<u>7,875</u>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與收購附註9(a)所述資產有關的應付代價人民幣29,682,000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結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64,010	521,720
存於銀行的存款	248,400	192,4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410	714,120

截至報告期末，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89,0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62,271,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0,012	133,677
91至180天	14,417	12,868
181天至1年	1,886	5,802
1年以上	4,296	2,80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0,611	155,14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04,625	116,236
應付供應商的物業及設備採購款項	13,297	14,879
其他應付稅費	6,372	9,684
贖回債券的應付款項	—	49,5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承諾應付款項	239,788	239,788
其他	40,456	28,8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4,538	458,937
撥備	1,233	1,952
	405,771	460,889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	5,936	—
即期部分	399,835	460,88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與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為期十年的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有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29,191
利息支出(附註6(a))	52,467
匯兌調整	6,73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988,394
利息支出	56,023
匯兌調整	14,9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9,371
利息支出(附註6(a))	59,162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6(a))	(165,179)
匯兌調整	(16,58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936,774</u>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向譽鋒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發行本金總額約為1,241,8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換股權，不計息，其到期日先前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與債券持有人重新磋商，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收益人民幣165,179,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附註3(b)所述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可換股債券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並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如是呈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分類為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為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

18,881

18,8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富管理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 為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

62,244

62,24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17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計量第二級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持有的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收取的估計金額，並計及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

(iii)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截至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服務收入	23,817	50,143
租賃開支	1,264	—
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750	2,338

(b)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附屬公司之一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並且為金華醫院所獲授的貸款向多家銀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最高貸款總金為人民幣27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華醫院於該等擔保項下貸款結餘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80,2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2,503	570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1,700	2,790
	<u>4,203</u>	<u>3,360</u>

20 比較數字

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b)披露。



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5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